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5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00 1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已於 105 年訂定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由該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派員組成聯合督導小組，並由各地方政府共同實地至各機構辦理無預警督導抽查作業，且嗣後每年度皆有辦理該項不預警抽查工作，以促使各地方政府落實對轄內機構之查核輔導工作。</p> <p>二、有關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不足部分，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且為協助機構穩定人力、增加留任誘因，已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持續獎助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員部分薪資，亦將相關勞動權益納入機構評鑑指標，藉此督導機構改善職場勞動條件，以利進用與穩定留任。</p> <p>三、衛生福利部已從補助資源及服務品質，著眼於需要照護民眾與整合各類機構的需求，於其所推動之各類補助計畫，皆將各類型住宿式機構納入範圍，並要求各地方政府以府為單位，整合轄內各類住宿式機構資源，共同提升各類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衛生福利部為兼顧機構營運現況，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增訂機構得於法定應配置人力外聘任兼職照顧服務員及兼職護理人員，以利機構彈性運用人力。</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05.18 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